工商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統一規範 企業背記註冊管理工作的通知



T.商總局早前印發此通知,提 出實施全國統一的企業登記身份 信息管理, 有利於建設社會誠信 體系和製造更好的營商環境。

一、實施全國統一的 企業登記身份信息管理

實施企業登記身份信息管理(下稱:身份信息 管理),是落實國家關於實名登記制度部署,推 進計會誠信體系建設,優化營商環境的重要舉 措。

(一)統籌推進身份信息管理工作

工商總局將制定印發關於實行企業登記身份信 息管理的通知,明確實施身份信息管理的具體 安排和工作要求,逐步實現身份信息「一經註 冊驗證、全國聯網應用 1。各地工商部門要認 真落實工商總局通知要求,切實做好本地身份 信息管理工作。

(二)建設應用統一身份信息管理系統

工商總局將建立全國統一的身份信息管理系統, 各地丁商部門要做好本地業務系統與全國統一

統一規範企業登記註冊管理工作是各 級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 門(下稱:工商部門)貫徹落實黨 的十九大精神,推動建立中國特色社 會主義商事制度的重要舉措,是實現 「放管服」與依法行政有機統一的有 力抓手,也是工商部門規範登記職 能,進一步優化、提升、拓展登記 註冊便利化改革成果的迫切需要。為 統籌推進工作落實,現就有關事項通 知如下:

身份信息管理系統的對接。自2018年12月31 日,在辦理登記註冊業務時,身份信息管理對 象應當通過身份信息管理系統完成身份驗證。 涌渦提交虚假材料、冒用他人身份等欺非手段 騙取工商登記的,自行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二、推進企業登記 註冊規範化建設

(一)規範名稱登記管理

各地登記機關應嚴格落實工商總局有關企業名 稱登記管理改革建設方案的要求,盡快完成相 關接口建設,及時下載並動態維護相關數據, 確保工商總局統一建立的全國企業名稱禁限用 規則基礎數據與本地數據庫的有效應用,為申 請人提供企業名稱開放查詢和更加便利化、規 範化的企業名稱登記服務。

(二)規範經營節圍登記

工商總局將制定印發關於優化經營範圍登記管 理提升工商計冊便利化的意見及相關經營範圍 規範化表述和新興行業指導目錄,鼓勵推動新 業態、新行業的發展,各地工商部門要認真貫 徹執行。在此基礎上,工商總局建立全國統一 的經營範圍規則基礎信息庫,建立健全相應的 動態維護機制。各地企業登記部門應使用全國 統一的經營範圍規則基礎信息庫,結合大數據 等技術手段,為申請人提供智能化、標準化、 規節化的經營節圍登記服務。

(三)規範營業執照管理

工商總局統一制定印發電子營業執照簽發、管 理和應用規範,各地工商部門應結合實際做好 電子營業執照的發放工作,推動電子營業執照 在電子商務和電子政務領域的廣泛應用。營業 執照的法定簽發單位是各地工商部門或合併工 商職能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營業執照簽發單 位和營業執照加蓋印章單位應當一致,不得在 營業執照上加蓋非簽發單位印章,各地工商部 門不得擅自更改營業執照版式和記載事項。實 施「同城通辦」的地方,應確保簽發加蓋企業 住所所在地登記機關印章的營業執照。

(四)規範登記材料和文書格式

工商總局將結合「多證合一」等改革舉措,進 一步精簡文書表格、壓縮提交材料數量,統一 印發新版企業登記申請文書規範和提交材料規



■ 結合「多證合一」等改革措施下, 工商總局規範營業執照管理、登記材 料和文書格式等部份,以進一步優化 登記註冊的過程及提高便利性。

範。各地工商部門應嚴格按照工商總局的標準 執行,不得隨意添加、修改或減少申請人所需 提交的申請文書和材料。各地工商部門因「多 證合一」改革中信息共享產生的本地化信息採 集需求,確需增加文書規範有關事項和提交材 料規範的,應由省級工商部門報經工商總局批 准後, 通過申請文書規範附表等形式擴展實現。

(五)規範登記窗口建設

各地工商部門要切實加強窗口的規範化建設, 副省級以上登記機關應抓緊制定出台適合本地 區實際情況的企業登記窗口建設標準及方案, 並報工商總局備案。各地工商部門要加強督促 檢查,對落實窗口建設標準及方案的情況進行 驗收和責任考核。

(六)規範登記系統建設

在對相關法律、法規等進行梳理分析和詳細解 讀的基礎上,工商總局將根據「互聯網+政務 服務」的總體要求,制定統一企業登記註冊系 統建設方案,強化相關業務和數據標準的規範 統一和技術方案的貫徹執行,分步推進全國統 一的企業登記注註冊信息化系統建設工作。

三、加強制度和機制建設

(一)嚴格執行「形式審查」制度

各地工商部門應按照《國務院關於印發計冊資 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14〕7 號)的規定,充分尊重市場主體民事權利,明 確政府對市場主體和市場活動監督管理的行政 職責,區分民事爭議與行政爭議的界限,對工 商登記環節中的申請材料實行形式審查,提交 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應予辦理工商登記。 各地工商部門要加大宣講力度、做好溝通工作, 獲得社會理解,爭取司法尊重,引導被侵權人 對侵權人提起民事訴訟,因「形式審查」登記 導致的敗訴,登記機關應尊重和嚴格執行司法 判決或裁決,不追究無過錯登記人員責任。

(二)實施「審核合一」登記制度

各地工商部門要落實「簡化程序,提高效率」的要求,實施企業登記「審核合一」。企業登記全程均由同一登記人員負責受理、審查、核准等各環節業務,實行「審核合一、一人通辦」制度。

(三)保障企業辦事途徑的自主選擇權利

各地工商部門不得將預約辦理或網上辦理作為 受理登記業務的唯一模式,要確保為申請人提 供全程電子化和現場兩種以上業務辦理渠道, 方便申請人自主選擇,並根據業務量動態調整 兩種模式的服務資源。提供預約服務的,預約 時限不得超過三個工作日。

(四)做好新版文書、規範換用工作

各地工商部門應於 2018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新版申請文書規範和提交材料規範換用工作(含信息系統自動生成的文書材料),並對本轄區內擅自變動前置登記材料和辦事環節問題進行清理和整改。省級工商部門要加強組織領導,做好新舊銜接,確保登記工作正常有序開展,並及時將有關清理整改情況報送工商總局。

四、加強領導、強化監督, 確保各項工作任務 落到實處

(一)認真做好傳達落實工作

各地工商部門要做好本通知的學習、傳達、貫 徹工作,要把統一規範企業登記註冊管理工作 的各項任務作為當前及今後一段時期的工作重 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實際的工作方案。要根據通知要求,提前謀劃準備,合理安排本地信息化系統建設等相關工作,避免出現不必要的浪費。

(二)強化監督考核

各地工商部門要健全和完善落實各項工作任務 和工作要求的責任機制,加強組織領導,加大 監督考核力度,確保各項工作取得實效。省級 工商部門要適時針對通知中有關工作開展督導 檢查,及時發現和解決存在的問題,建立情況 頒報機制,推動各項工作落實到位。

(三)加強宣傳引導

各地工商部門要積極採取有效措施,通過各種 途徑加大通知中有關改革舉措的宣傳力度,加 強政策解讀和辦事指導,引導服務對象更好地 理解改革,更多地參與和分享改革成果。

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相關工作參照本 通知執行。■



■ 2017年,河南省工商局大力推 進註冊便利化改革,更吸引了一大 批外資企業前來投資興業。

以上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ome.saic.gov.cn/zw/wjfb/zjwj/201801/t20180110 271715.html〉